

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19〕2号

关于编辑、公布《2019年度 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 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、《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东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市律协对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下发了《关于2019年度申请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登记备案的通知》。截止到2019年1月18日，全市共有66家律师事务所、347名律师及1家法律援助中心、5名法律援助律师提报了材料。经审核，准予我市符合条件的66家律师事务所、1家法律援助中心接收实习人员，准予347名执业律师、5名法律

援助律师担任指导老师。未经备案、公告的律师执业机构和执业律师 2019 年度不得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。现将《2019 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予以公布。

附：《2019 年度准予接收、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（部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指导老师备案名册》

东营市律师协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